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服務中心受理民眾查詢案件相關事項處理要點

(101.12 增訂第4 條之1、第4 條之2)

第1條 為加強為民服務，提升服務效率，並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以期全民充分瞭解及運用司法資源，達成司法為民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2條 本署服務中心放置「民眾查詢案件相關事項登記簿」（如附表），遇有民眾查詢案件相關事項，應依登記簿表列格式逐一填載相關事項。

第3條 服務中心人員（志工）在受理民眾查詢過程，應本便民、禮民服務宗旨，以愛心、耐心為民服務，不隨意評論是非，但可將有關問題反應機關各相關人員或為善意建議。

第4條 受理民眾查詢案件，應注意偵查不公開原則，不向無關人員透露，且不得作為談笑資料。

第4條之1

當事人以電話向服務中心查詢偵查中之案號、股別時，因電話中無法確認其身分，應請其本人到署說明查詢目的及事項，由服務中心人員核對身分證件為本人無訛後紀錄於「民眾查詢案件相關事項登記簿」。

如當事人確實無法親自到署辦理，以電話向服務中心查詢偵查中之案號、股別時，請其傳真身分證及另一證件並載明所欲查

詢之目的及事項，經查核無訛後紀錄於「民眾查詢案件相關事項登記簿」，另以電話告知查詢事項。

律師向本署服務中心查詢偵查中之案號、股別時，依照本條第1、2項規定辦理，並請其提出委任狀。

第4條之2

遇有其他司法或警察、調查機關查詢案號及承辦股別，請其自行向各該機關之刑案資料庫查明相關案件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1年7月20日檢資登字第10114035700號函參照）。

第5條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、個人資料，應保守秘密。

第6條 不得對偵查中之案件表示任何意見。

第7條 不得利用司法志工身分，在機關內外從事與司法志工服務無關之活動，更嚴禁關說案情。

第8條 不接受或索取當事人、民眾所給與之任何酬勞或饋贈，不關說案件，不介紹律師。

第9條 本要點經簽奉檢察長核定後實施。